全区环境执法大练兵

信息简报

第2期

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大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强调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建设美丽新疆，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疆篇章而努力奋斗。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讲话。自治区领导肖开提·依明、努尔兰·阿不都满金、孙金龙、李鹏新、徐海荣、艾尔肯·吐尼亚孜、马学军、田文、沙尔合提·阿汗出席会议。

陈全国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通篇贯穿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恢弘的战略思维、深邃的历史眼光、开阔的全球视野、鲜明的问题导向、深厚的民生情怀、强烈的责任担当，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行动纲领和科学指南。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全面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内涵，充分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意义，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陈全国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质量明显改善，但由于多方面因素影响，全疆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任务艰巨繁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让新疆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一要树牢新发展理念和正确政绩观。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宗旨精神，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推动全疆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二要严守生态红线底线。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加快制度创新，完善制度配套，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三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集中优势兵力，动员各方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打好四场标志性重大战役。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还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老百姓留住鸟语花香、田园风光。四要全面推进绿色发展。一方面，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方面，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五要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着力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大力推进城镇生态建设，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六要提高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综合运用行政、市场、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推进环境治理，健全多元化环保投入机制，提升环境治理技术水平，大幅度提高环境违法成本。七要抓好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把抓好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强化责任，跟踪问责，兵地联动，公开公示，不折不扣地完成好整改任务。

陈全国要求，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严格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兵团、师（市）要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摆到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各相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强大合力。要严格考核评价。切实用好考核评价“指挥棒”，倒逼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实行最严格的问责追责制度，对损害生态环境，生态环境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监管不严格、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依规严肃查处、从严问责，一追到底、终身追责；发挥典型案例的镜鉴作用，释放出严肃追责的强烈信号；正确把握打好攻坚战和久久为功的关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决防止急功近利，防止做表面文章。要建强干部队伍。扎实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一支环境保护铁军，关心关爱环保干部，充分调动环保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营造良好氛围。深入持久地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切实把建设美丽新疆转化为全疆各族群众的自觉行动。

雪克来提·扎克尔指出，要树牢“四个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部署上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自觉性、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从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2018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以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为重点，划出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突出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三条上线”，给自然生态留下休养生息的时间和空间。要实施好《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使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实施好《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保全疆水生态环境状况继续好转；实施好《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保障全疆土壤环境安全；实施好《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要着眼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一产上水平、二产抓重点、三产大发展，积极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要认真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加大城镇生态建设力度。要深化改革，严格执法，加大投入，补齐短板，强化支撑，提高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要加强统筹、压实责任、强化措施，全力确保如期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雪克来提·扎克尔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细化实化各项工作安排，做到层层分解、层层传导、层层落实，对重点工作要签订“军令状”；强化监督考核，形成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要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强大合力，不断开创全疆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打好“回马枪”落实“全覆盖”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联合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开展大气联防联控后督察工作**

2018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为全面启动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计划奠定基础，根据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关于兵地联合加强今冬明春“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排部署，近期，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联合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组成督察组，分两批次对昌吉州涉及“乌-昌-石”区域的县市、园区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工作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后督察工作。

本次后督察工作采取“全覆盖”的形式，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督察组严格对照《“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源第一轮次检查企业问题清单》和《“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源第二轮次检查企业问题清单》逐一逐条进行现场核查。在督查过程中，督查组要求当地环保部门要对发现未整改的各类问题要全盘接受、全盘认领，尽快落实整改，限定时间、明确责任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据悉，本次需对第一轮次检查的154家企业和第二轮次检查的105家企业开展后督察工作，目前还在进行中。下一步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将根据此次督察的结果制定《昌吉州2018年度环境监察稽查工作方案》，切实督促相关县市、园区环保局提高整改力度，为2018年全面启动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计划奠定基础

阜康市环保局

五举措强化环境监察执法工作

一是围绕一个中心，强化环境执法。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为中心，不断加大环境监察执法力度，坚持“昼查与夜查、日常查与随机查、现场检查与在线监测动态跟踪、节假日与周末巡检”相结合，多手段、多角度严厉打击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偷排偷放、超标排放、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1-4月累计出动监察人员162余人次，对65家企、事业单位进行了现场执法监察78次；共下发责令整改决定书22份，立案处罚9起。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做好环保督察问题持续整改。成立以市委书记为组长，市长为第一副组长，市委、市人民政府12位领导任副组长，38个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一案一策”抓整改。涉及我市共23个整改问题，其中2018年8月底前完成7个整改问题，2018年9-12月应完成6个整改问题，2019年及以后完成10个整改问题。目前已完成3个整改问题，剩余20个整改问题正在稳步推进。

三是创新环境监察方式，提高环境监察效率。执法装备现代化。在配备常规执法装备的基础上，引入“无人机”开展环境监察执法，全方位、多角度、无死角巡查，及时发现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延伸放大执法效果。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了移动执法系统，执法人员配备了移动执法终端，大幅提高执法的时效性和执法文书的规范性。截至目前，利用“无人机”累计飞行了20余次，发现秸秆垃圾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40余起。

四是畅通环境投诉渠道，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制定下发了《阜康市环境信访问题工作实施方案》，按时向昌吉州局报送信访报表，1-4月共受理信访投诉41件，其中：12369信访举报平台18件，电话投诉19件，来信及当面投诉4件。截至目前已办结37件，剩余4件正在办理中。现场审核131家餐饮业。对餐饮油烟开展集中整治行动2次，要求餐饮业主立即整改，经整改周围群众对整治效果满意。

五是突出问题整治，加大执法力度。把紧盯突出环境隐患问题不放作为工作的重要任务，督促责任主体科学制定整改方案，靠实责任、明确时限、细化措施，推进整改进度，对整治情况定期检查、定期通报。截至4月22日，2017-2018年“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工作第一轮次执法行动中，反馈的58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116个，已完成整改的问题91个，整改率为78.5%。第二轮次执法行动中，反馈的26家（含兵团企业3家）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82（含兵团企业问题6）个，已完成整改的问题63个，整改率为85.1%。

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综合整治攻坚行动，共清查出“散乱污”企业2家，已关停2家。开展了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同时对1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检查，未发现违法开发和建设活动。

乌鲁木齐市实施三大措施打好冬春

大气污染防控攻坚战练就环境监察尖刀铁拳

为做好2017-2018年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全市环境质量，有效巩固中央环保督查成果，防控“散乱污”企业、冬季燃煤散烧、春节扬尘污染等环境问问题，全市环保系统上下联动，保持环境监管高压态势，聚焦问题、强化治理，通过高密度、高频次、高强度的专项执法行动，将随机抽查、夜检巡查和交叉检查等手段，全力打好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零点铁拳持续出击，严查企业偷排偷放。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国控、区控、市控及各级网格区域为重点，采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双随机”的方式分组开展夜间检查，不定期对国控、区控、市控重点企业及其周边工业企业、“散乱污”企业、工业园区进行联合检查。目前共开展专项检查26次，其中夜检15次，重污染天检查11次；共检查234家，监测70家，核实散乱污企业134家，出动监察人员594人次，立案查处企业21家（超标排放企业4家）。**二是**交叉执法集中行动，有力震慑环境违法行为。按照自治区环保厅的安排部署，2017年12月19日-2018年1月25日，乌鲁木齐市选派18名监察人员，对五家渠市、阜康市、独山子区和沙湾县开展了为期30天的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工作检查行动。乌鲁木齐市共检查企业243家，适用责改行为312种，适用行政处罚行为275种，适用四个配套办法15件，适用“两高”司法解释2件，报送突出视频资料13段，报送典型案例6件。乌鲁木齐市检查组获得自治区表现突出的通报表扬，综合评比成绩名列前茅。**三是**“四个提升”工程，规范精细执法。抓住规范和提升执法能力的重点，实施“四大提升工程”即行政处罚案件数量、重大环境案件质量、执法人员法治素质、行政处罚规范提升。制定《乌鲁木齐市行政处罚查处分离实施办法》，严格规范环境行政执法行为，由法制督查科对所有调查案件违法事实的认定、法律适用、自由裁量等内容提出意见，并通过后督察及时跟进整改进程，提高环境案件质量。二是对《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以及移送环境犯罪案件，采取集体联合审查方式，召开重大案件审议会和司法部门联席会议，提前与公安、检察部门对接。在查办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时，报备检察部门，移送书报公安部门，有效杜绝了有案不移、有案不力等问题。

对巴州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沸物产生及储存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2017年5月，巴州环保局对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随机抽查时，发现该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危险废物），擅自通过热电厂循环流化床锅炉焚烧处置，巴州环保局立即进行了调查取证，并责令该公司停止违法行为，该公司也立即停止了高沸物的焚烧。2018年2月6日，巴州环保局在对该公司违法行为进行后督察中，发现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危险废物）与实际储存量不符，且高沸物焚烧系统计量表数据与2017年5月取证的数据有较大累计流量（两次数据之差为11744吨），存在涉嫌继续非法处置高沸物（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巴州环保局于2018年3月3日向自治区环保厅上报了《关于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给予现场指导调查取证的请示》，恳请自治区环保厅给予帮助指导现场取证和案件办理工作。

2018年4月25日，专家张涛（新疆化工设计研究研究院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协助巴州环保局对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沸物情况进行核查。专家查阅了巴州环保局有关美克化工违法案卷资料，对情况有初步了解后，巴州环保局监察支队执法人员一行5人到美克化工厂区进行现场核查，核查重点针对美克化工2017年5月2日—至今高沸物产生及储存情况。

经现场核查，巴州环保局自2017年5月2日将美克化工高沸物暂存区流量计、机泵阀门等设备查封后，由于阀门封闭，缺乏物料输送动力，现场核查自查封后没有高沸物再送往锅炉焚烧；自2017年5月2日查封后至现场核算当天，高沸物产生时间计算，期间美克化工停产约3个月，停产时间按照2个半月计算，总的产生时间为8.5个月，计6120h。依据高沸物产生系数（120～250kg/h）计算，自查封后高沸物最小产生量为734.4t，最大产生量为1530t，高沸物产生量在734.4～1530t之间，依据专家判定高沸物产生系数（150kg/h）计算，自查封后美克化工应产生高沸物918t，经现场核查装置高沸物产生数据和储罐区高沸物储存数据基本一致。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对美克化工提出以下建议：

1、建议美克化工积极寻求高沸物处置出路，并积极与地方环境管理部门沟通交流，同时须尽快办理高沸物处置的相关手续。

2、建议美克化工重视三废污染物尤其是高沸物的记录统计工作，指派专人专职负责此项工作。

通过此次核查，促进了企业环保意识、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提高，同时也对规范提高巴州环境监察现场调查取证工作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伊犁州党委书记赵天杰在开展河长制巡河工作时要求查找问题 立行立改 推动伊犁河

生态环境整治取得新成效

5月27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书记、伊犁河州级总河长赵天杰深入到伊犁河伊宁县、伊宁市段沿河重要节点，实地巡查“河长制”落实情况及流域内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情况，并现场查找问题、研究措施，推动伊犁河生态环境整治工作。

图为州环保局党组书记李新华汇报伊犁河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情况及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情况。

巡河中，赵天杰先后来到伊犁河雅玛渡水文站、伊犁河雅玛渡水质自动监测站，实地查看水源情况和点源、面源污染情况。他在详细了解河水流量、峰值谷值以及近年来水量、水质变化情况、监测站以及机构人员设置情况后要求，要加强水源监测，实时掌握水质标准，认真排查污染源，确保伊犁河水质安全。

赵天杰指出，伊犁河是伊犁人民的母亲河，要像爱护我们的生命一样加强伊犁河及河道两岸的保护，减少水土流失，防范污染。他强调，要注重从源头做起，加大河道尤其是上游的中小支流的整治和清洁保护力度，对河道周边生活垃圾、农村散排垃圾、畜禽养殖粪便垃圾等进行清理，严防垃圾、污水下河，教育引导河流沿线的群众自觉养成良好习惯，努力打造整洁、干净、优美的河道生态环境。同时，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少一些工程性思维，在采取保护措施时尽可能少用钢筋水泥，多采取生物防护措施，体现“依托自然、利用自然、高于自然”的理念，增强生态效益、社会效益。

伊犁河伊宁县巴依托海镇段主要有两个河段，河道总长30公里，其中伊犁河段14公里。在推进“河长制”工作中，该镇党委书记、镇长担任伊犁河本镇段镇级河长、副河长，河道巡长由派出所所长兼任。沿河7个村村级河长、副河长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担任，村级河长与2000多户居民签订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书。目前，州直已全面形成了州、县（市）、乡（镇）、村四级“河长制”工作体系。

在对巴依托海镇推进“河长制”工作全面了解后，赵天杰指出，各级河长要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履行监管、保护、协调等职责，严格落实河道巡查制度，拿出切实的措施，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进行解决，要立查立改；认真做好排查工作，对伊犁河沿岸、河段上游污染源的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对伊犁河跨行政区域问题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切实将涉河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对影响河流及周边生态环境的行为要严肃处理，以“河长制”的实施来实现“河长治”。

**典型案例**

新疆汇德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案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案例报送单位：乌鲁木齐市环境监察支队

检索主体词：普法、案例、备案登记制度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例名称：新疆汇德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案

【案情简介】：2017年6月27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东街1181号的新疆汇德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主要是从事汽车修理、钣金、喷漆及保养等业务，该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调查与处理】：2017年6月27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东街1181号的新疆汇德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主要是从事汽车修理、钣金、喷漆及保养等业务，该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针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立即进行现场勘查并取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同时下达《环境监察通知书》，要求当事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次日执法人员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确认，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经案件审查及审议会讨论通过，认为该单位违法情节一般，建议处以贰万元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该单位“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行为违法情节一般，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23日向该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先（听）告〔2017〕1-057号），拟对该单位处罚贰万元。该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23日向该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罚决〔2017〕1-055号）。

【法律分析】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焦点为对当事人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违法行为的事实认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适用是否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126项明确规定“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应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证据类别】环境行政处罚证据，主要有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当事人陈述、监测报告和其他鉴定结论、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形式。

执法人员现场固定的证据包括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当事人经营项目基本情况的现场照片证据、环境监察通知书、提取当事人的相关资质材料、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采集全面、准确，可以真实反应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满足需要提取的证据要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的规定，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保障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严格执行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依法对当事人实施了合理的处罚金额。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的要求，切实规范备案管理，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的原《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对环境影响很小的项目填报的环境影响登记表与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样，都要报环保部门审批。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不仅占用了环保部门大量的行政资源，还增加了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成本。针对这一问题，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的新《环境影响评价法》将登记表从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规范登记表备案管理，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简政放权、加快审批制度改革部署精神，深化“十三五”时期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将环评管理重点聚焦到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上，强化环评源头预防作用，进一步提升环评有效性；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释放中小企业的经济活力。同时以本案为典型案例，乌鲁木齐市将加强对环境法治意识的宣传教育，积极向企业、市民普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企业、市民的环保意识，为不断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